

零星 38 升

沁春锦苑 33 号楼商业街公共卫生间装修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巴州冠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

33-1-09 56.57m²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沁春锦苑 33 号楼商业街公共卫生间装修改造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沁春锦苑 33 号楼商业街公共卫生间装修改造合同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33 号楼商业街公共卫生间装修改造；

2、工程地点：沁春锦苑 33 号楼；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

4、工程期限：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沁春锦苑 33 号楼商业街公共卫生间装修。

二、工程内容

沁春锦苑 33 号楼商业街公共卫生间装修按照合同后附效果图及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完成所有工程内容，乙方施工后达到沁春锦苑 33 号楼商业街公共卫生间使用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同时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具体详见附件：沁春锦苑 33 号楼商业街公共卫生间平面图、效果图。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不含税价为 ¥67961.17 元，乙方出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暂定为 ¥2038.83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1、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五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其中包含 4000 元以甲方非货币性资产支付；剩余 3%为质保金，保修期贰年，待保修期满后若无任何问题七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付款前提：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质量要求

1、按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自治州建设、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贰年。

2、乙方所用材料需符合甲方要求，不得出现以旧代新、以次充好、更换品牌、更换样式材质等情形。所有材料经甲方验收过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时应完全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流程、步骤，不得偷工减料、敷衍了事。

3、甲方对材料及安装工程的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于其质量的认可，在安装和使用中因材料及安装不符合规定产生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若甲方代偿后，可向乙方追偿。

4、验收方式及程序：

六、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质保期自工程验收通过时起。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服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维修需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到达现场及时进行处理。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

承担违约责任。

4、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及时乙方支付甲方 元/次违约金；若甲方因此遭受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无房屋工程管理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休息时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新小区除外。以各小区物业要求为准。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成后清理施工现场。

6、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应在 日内完成退换货，支付甲方不合格材料单价 2 倍/个（套、m²）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退换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8、施工方式、成果存在缺陷，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需返工应立即无偿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若因乙方施工人员不按要求施工导致的缺陷（如偷工减料等行为），甲方同时有权对相应部分费用予以扣减。

9、乙方擅自将工程转交第三人的，扣除乙方相应部分工程款（若已支付，乙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八、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照 JGJ——99《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权利的主张与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 话：13909966889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通力大厦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巴州冠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面签或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 号：65050110575400000682

联系人：倪大伟

电 话：18560036000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圆一品嘉园 10 栋 2 层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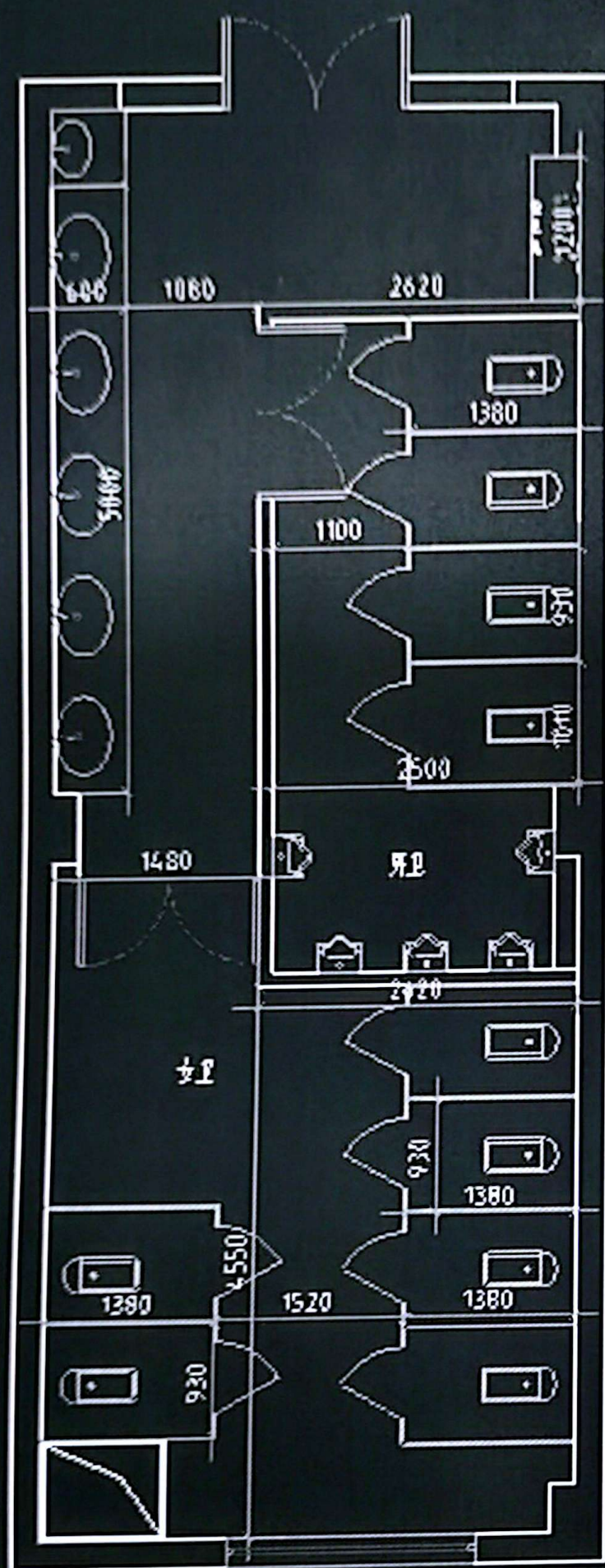
邮 箱：1318742236@qq.com

微 信：nidawei9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8201MA79K4AM18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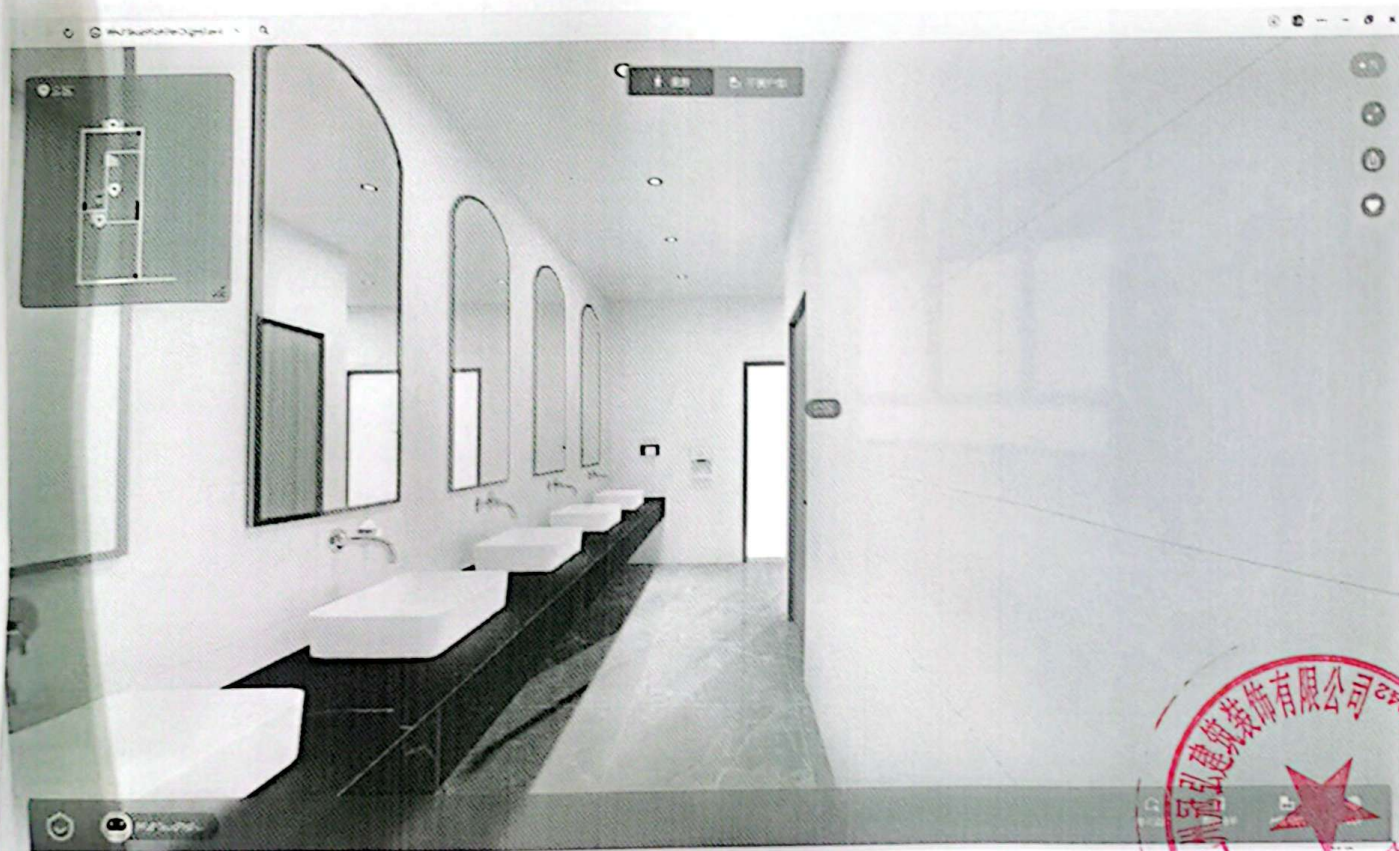




男卫生间



公共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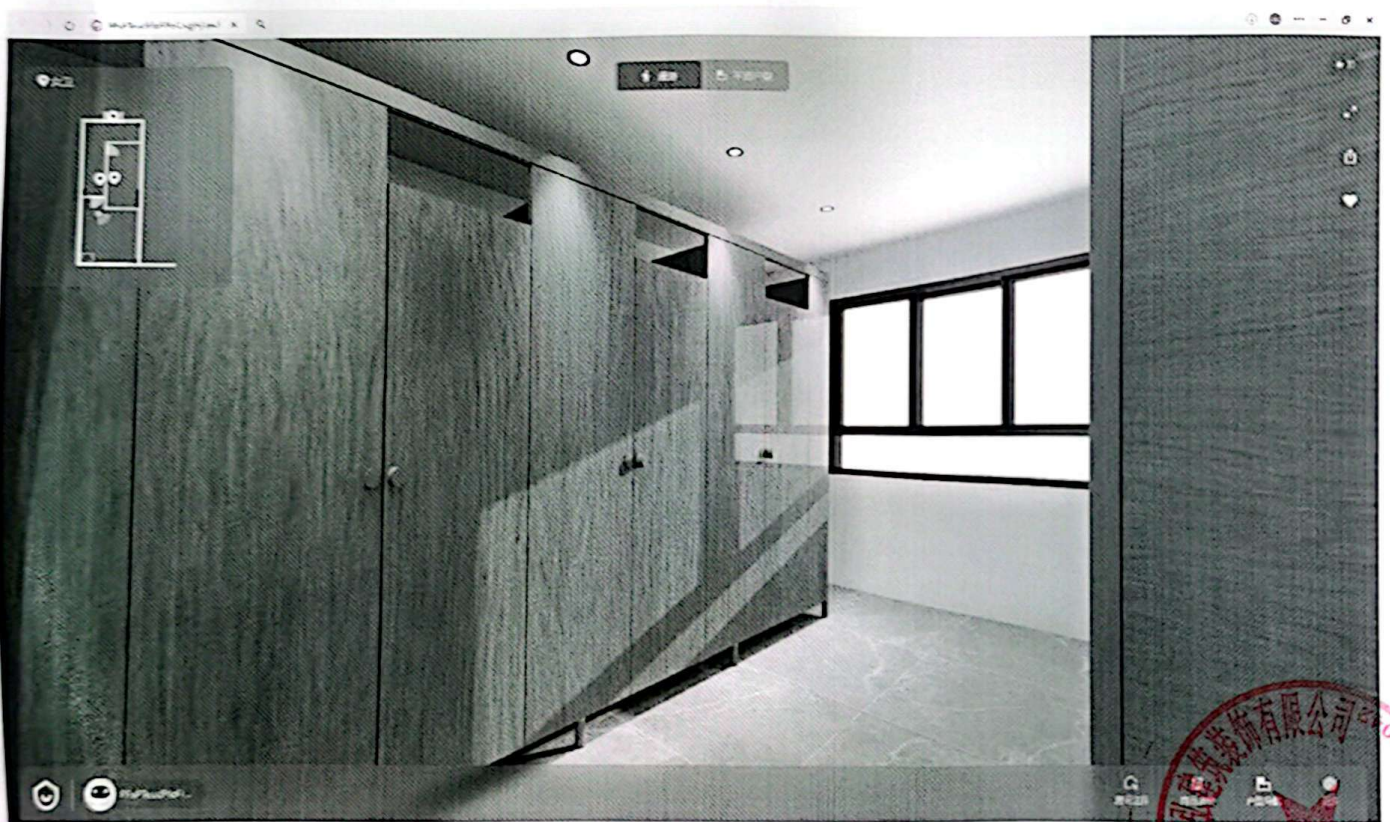


男卫生间





女卫生间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9K4AM1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许可、注
册信息。

名称 巴州冠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倪大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
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实验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
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灯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
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
售；交通及公共道路用标识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圆一品嘉园10栋2层03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姓名 倪大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6 日

住址 山东省莱西市日庄镇倪家
岭村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85198801064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莱西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8.28-2043.08.2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巴州冠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50501105754000006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倪大伟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80005735401

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650105764

2021年09月14日

